

通訊處：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
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官話字母與合聲簡字 (續·完)	心恬
中原音韻研究小序	趙蔭棠
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官話字母與合聲簡字

心恬

他既然抱着這「以隨地隨撰」主張，所以在吳音之外，增加通其便，以有增無減就其同」的

輕舌音的：

ㄅ (p)	ㄆ (pʰ)	ㄇ (m)	ㄏ (h)
ㄆ (p)	ㄆ (pʰ)	ㄏ (h)	ㄏ (h)
ㄇ (m)	ㄏ (h)	ㄏ (h)	ㄏ (h)

重齒音的：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等二十母；和閉口音：

ㄇ (m)	ㄏ (h)
-------	-------

二韻：定為閩廣音譜。

又於清光緒三十三年 (1907) 「音韻簡微」[同文韻統]合聲定切本等韻之理，考諸方之音，上宗之法；廣徵古今南北音韻之

故，訂為「簡字全譜」一書；中京音為主」。他所訂的全譜是在國音處方音皆包括於內，而仍以國音音譜以外，又添設了！

喉音的：

ㄏ (h)

鼻音的：

ㄇ (m)

ㄏ (h)

重舌音的：

ㄆ (p)

ㄆ (pʰ)

輕舌音的：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輕齒音的：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重唇音的：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ㄆ (p)

輕唇音的：

ㄆ (p)

ㄆ (pʰ)

ㄆ (p)

ㄆ (pʰ)

等三十三母，統共計算起來，凡有清濁各一百十六母，十二韻。(簡字全譜頁一至五)勞氏想「使中國同文之域，諸方之音，舉括於內，乃足為推行全國之權輿」(簡字全譜自序)。至於定譜的意思，他自己說道：

人生之音發於喉，鼻，舌，齒，唇，母音皆然。母則分喉，鼻，重舌，輕舌，重齒，輕齒，重唇，輕唇，八音。喉唯一類，餘皆分五，透，轉，擦四類，為二十九母。合清濁為五十八母。古母三十六，即括在其內。二十九母又各分，開，齊，合，撮四等，則為一百十六。簡字之法，四等分於母，故為清濁各一百十六母，韻皆分喉音三部，鼻，與舌齒，與唇，各一部，為六部；各部分陰陽，喉一部又有下聲；

是為十三攝。韻部三十部括於其內。六部又各有次音，餘音。簡字之法，字母雖與一部下聲，韻惟用十二攝，而次音用者有四，加以四餘音，故為二十韻。綜此一百十六母，二十韻，再合以四聲，中國同文之音包括無遺矣。(簡字全譜頁二十一)勞氏全譜裏的聲母，是根據

守溫三十六字母而定，他以為：「古人三十六字母，本參合當時字內方音而設。今已多歷年所，而各省方音尚不能出其範圍。」(簡字全譜頁十七)所以他說：「全譜包括全國語音，而一處不能全用；當就其音之所有，於全譜中取之。」(簡字全譜例言頁一)這種意見本來很對，不過，他把閩廣音併為一類，又謂閩廣今有舌上音，都和實際的情形不合；當別作專篇來批評他。

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勞氏把他所作的「簡字全譜」,「京音簡字速略」,「增訂合聲簡字譜」,「重訂合聲簡字譜」等五種進呈。奉旨交學部議奏。宣統元年(1909)。他又奏請在籌備立憲清軍中所開的簡字識字學塾內,附設簡字一科,並令能識此簡字者,一體准為自治選民,摺上,仍交學部議奏。他又兩次上書學部,催他們核議覆奏。那時學部中人,多疑此種簡字有妨漢文,並有分裂語言之弊,遂置之不顧。他於是和趙炳麟,汪榮寶發起簡字研究會於北京,入會的人很多。適唐景崇學部,勞氏復於宣統二年(1910)致唐氏一函,催他議決復奏。信裏有幾句話道:

夫文化之演而彌進也,其幾既動,則不可遏。今天下紛紛造作,其幾之動已久矣。他日中國在漢字之外,別用一種主音簡易之字,以為補助,可信其必有此事。特風氣之開,提倡自上者其效速,傳衍自下者其效緩,其成功則一也。

勞氏對於此事自信甚堅,希望見諸實行的心亦很切。這一年貴政院成立,簡字問題遂成為國語議案。議員江謙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的說帖裏面,有一段和簡字有關係的話:

文字之用,主音者簡易,主形者繁雜。形簡為有,造字數萬,猶有未盡之形;音出口舌,造母數十,已盡發音之能。且標本既為語體,則與文殊;用音字拈合,則屬物象音;若仍用形字,則各省讀之仍為方言;雖有有傳,不敷衆味;方法既繁,效

力全失,不知學部編訂此項標本時,是否主用合聲字拈合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或用形字而旁注合聲字,以為範音之助;抑全不用音字,仍抄襲近時白話報體例,效力有無,置之不顧?

這次質問,議員連署者,有力還,籍忠實,羅傑,易宗燾,陸宗輿等三十二人,那時江氏又有「小學教育改良芻議」一篇,其第一條云:「初等小學前三年,非主用合聲簡字國語,則教育斷無普及之望。」後來江軍程先甲,直隸韓德銘,四川劉照葵,京師韓印符慶福等,都有陳請貴政院提議變通學部籌備清軍官話傳習所辦法用簡字教授官話的說帖;當時貴政院特任股員長嚴復在審查這些說帖的報告書上面說:

簡字當改名「音標」。蓋稱簡字,則似對繁體之形字而言之。稱推行簡字,則令人疑形字六書之廢而不用。且性質既屬之拼音,而名義不足以表見。今改名「音標」,一以示為形字補助正音之用;一以示拼音性質與六書形字之殊。

經過這次的「正名」,於是音標的功用才決定是「注合聲字於形字之旁,以為範音之助」。嚴氏在宣統二年(1910)十二月初十日提出審查報告于議場,經多數贊成通過;而學部多未會奏。到了宣統三年(1911)六月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於北京;交議各案中,有國語音韻釋例案。後來會員王勃康等復提議統一國語辦法案;於閏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會議,多數可決通過。現在把其中關於審定標準音和製造音標的兩原則,寫在後面:

【審定標準音之標準】各方發音至歧,宜以京音為主。京語四聲中之入聲,未能明確,應訂正,宜以不廢入聲為主。語須正當雅馴,合乎名學,宜以官話為主。

【製造音標之要則有五】(一)音韻須準備;(二)拼音法須合公例;(三)字畫須簡;(四)形式須美;(五)書寫須便;無論造新舊,必以兼合此要者,方能使用。又須兼備行楷兩種。該音

標訂定後,先在各省府廳州縣酌定期限,試行傳授;遇有滯礙,隨時具報補會修正;修正確實後,再行頒佈,作為定本。

由上面所記的看來,可見勞氏的簡字,雖然未經公家頒佈實行,而從他引起的影響,在在足以促進注音符號的誕生,所以我們如果追溯注音符號演進的歷史,總不能不承認他是一個有力的先驅者呵! (完)

中原音韻研究小序

體 蔭 棠

兩年來的搜集考證與整理,照地域上講,牠既不是南韻,又不是北韻,牠是南北的混血兒。照時代上講,牠既不是古音,又不是今音,牠是唐宋與明清的過渡物。我們若說某音在唐宋時代讀某,到現在讀某,南方讀某,北方讀某,都還能使人相信牠的可能性與確實性。我們若一定的說中原音韻中的某字從古不從今,從南不從北,便教人有點疑慮;因為兩方面都有點可能。我在起初,本想標出一部千真萬確的中原音韻,到結果還不免偏於假定的一方面。雖然,這種假定並非任意武斷的,而是小心翼翼,依着書中附字之離合之迹,與外邊證據考定的。有一韻不合的時候,我就許有一二十天的彷徨;為着一個字的矛盾,我常常寢食不安,弄得精神昏昏沉沉的。有就師友的必要時,常常早起來等到天明。尤其可笑的,為訪問一個字的音,大連理髮匠的沒趣。到現在這部書總算粗定了。茲值脫稿之期,聊亦數言,以誌不忘。對於本書有幫助的諸位師友,我要在這裏鄭重的致謝:錢玄同先生,馮幼漁先生,劉半

農先生,沈兼士先生,羅莘田先生,趙雲龍先生,白濤先生,馬福麟先生,杜頌陶先生。再者,本書內小學派的一篇,原名韻略易通之流變,去年曾經趙元任先生指正數處。那時候趙先生及作者,只把他當成一篇文章的看待,不料現在成了本書裏邊的重要的一部份。我要隔着重洋謝他。

【附】中原音韻研究凡例

(一)原著源流,世多異說,不予以較精確的探討,則真象終難明於世。茲特考證版本,折辨流別,正其年序,明其演進之跡象。故上卷為史的研究。

(二)音的異象,世多臆說,不予以較精確的考證與標注,必湮沒作者之苦心及聲韻之時代性。茲特就原著歸併等韻之跡,參考羣書,以作音的研究,分為下卷。

(三)原著類收當時俗音俗音,點畫多違六書本源,然此正原著之特色,故仍舊貫,以存本真。但有錯誤處,稍作校勘,附於韻後。

(四)原著「每空內是一音」。則每韻之內含有三十六母兩母以上者,即其歸併之特證,故藉之以考其聲類。

(五)原著「每空是一音」則每韻之內含有四等之兩等以上者,即等亡之特證,故依原著韻字排列次序,注明某韻某等,以明其所變。

(六)原著「每空是一音」,則每韻某韻內同聲之字重見者,必其韻類有異。故依之以標注音讀。若在原著內,字為孤立,無法比較者,上參等子,下及直屬,兼探證方音,以求元明間之過渡音。

(七)入聲既併於平上去三聲,標音亦當與三聲相同。

(八)標音注等用鐵筆兩劑標本,有漫漶缺落處,以噴除標本補之,不復一一注明。

(九)標音用國際音標,形式力求簡明;在說明音理處,開採

各家符號。

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小學校國語課程須採用帶有注音符號之課本;並須認真學習,務使純熟。

三、初級中學於第一學年國語課程內,須添注注音符號。

四、各種短期師範學校課程內,須列入注音符號一科。

五、高級中學共同選修課程,須設注音符號發音法。

六、師範學校課程須以注音符號發音法為必修科。

七、大學選修課程應設「國語發音學」科目;中國文學系應酌設「國語羅馬字研究」科目。

八、民衆學校國語課程應先學習注音符號;俟純熟後,再習文字。各種課程並須盡量採用帶有注音符號之課本。

九、各種職業學校暨各種訓練班,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各中等學校之入學試驗,均須試以注音符號。

十一、中等學校國文教員校長教務主任均須熟習注音符號。

十二、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教職員均須熟習注音符號。

十三、各種訓練班之教職員,除有特別情形外,均須熟習注音符號。

十四、本辦法遇有不適用時,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國語界消息

國語速記傳習所已定六月二十七日開學,並分甲乙兩組,甲組以汪怡編國語速記學為課本,乙組授易記之方式,講授期均以暑假為限,本屆免收學費,現已開始報名。地點在市黨部街本會。